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本级) 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规章和实施办法，拟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行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协调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二）负责组织国土造林绿化，林业生态保护修复，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土生态安全。

（三）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检查指导林业产业、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四）负责森林、湿地、林地、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

（五）负责检查指导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检查指导园林和林业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等工作。

（七）负责组织开展园林和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培训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队伍，组织实施对外交流和合作事务。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4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94.7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67.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94.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08.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7.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10.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97.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6.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29.65
	30			61	
总计	31	4,627.06	总计	62	4,627.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4,410.32	3,742.41					66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44	476.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0	7.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0	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05	427.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4	122.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38	15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89	147.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	42.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	4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2	8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42	80.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02	39.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4.73	1,094.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4.73	1,094.7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94.73	1,094.73					
213	农林水支出		2,621.39	1,953.48					667.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20.27	1,952.36					667.91
2130201	行政运行		399.38	399.3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21	424.21					
2130204	事业机构		629.16	629.1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6.50	166.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3.22	103.2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19	0.1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8.00	8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9.61	141.70					667.9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12	1.12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34	13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34	13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1	11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3	2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3,797.41	1,799.44	1,99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44	476.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0	7.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0	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05	427.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4	122.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38	15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89	147.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	42.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	4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2	8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42	80.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02	39.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4.73		1,094.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4.73		1,094.7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94.73		1,094.73			
213	农林水支出		2,008.48	1,105.24	903.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07.36	1,105.24	902.12			
2130201	行政运行		399.38	399.3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21		424.21			
2130204	事业机构		629.16	629.1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6.50		166.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3.22		103.2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19		0.1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8.00		8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6.70	76.70	12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12		1.12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34	13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34	13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1	11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3	2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4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94.7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6.44	47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42	8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94.73		1,094.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53.48	1,953.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34	137.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2.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42.41	2,647.68	1,094.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742.41	总 计	64	3,742.41	2,647.68	1,09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 计			2,647.68	1,799.44	84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44	476.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0	7.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0	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05	427.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4	122.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38	15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89	147.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	42.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	4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2	8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42	80.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02	39.02	
213	农林水支出		1,953.48	1,105.24	848.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52.36	1,105.24	847.12
2130201	行政运行		399.38	399.3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21		424.21
2130204	事业机构		629.16	629.1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6.50		166.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3.22		103.2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19		0.1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8.00		8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1.70	76.70	65.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12		1.12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34	13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34	13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1	11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3	2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65	310	资本性支出	5.06
30101	基本工资	200.71	30201	办公费	8.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4
30102	津贴补贴	108.24	30202	印刷费	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64.0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35.61	30205	水费	1.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61	30206	电费	0.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5	30207	邮电费	5.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1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	30211	差旅费	1.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2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0302	退休费	270.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1.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5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6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			
人员经费合计		1,670.73	公用经费合计					12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094.73	1,094.73		1,094.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4.73	1,094.73		1,094.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4.73	1,094.73		1,094.7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94.73	1,094.73		1,09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5		20.25		20.25		16.50		16.50		1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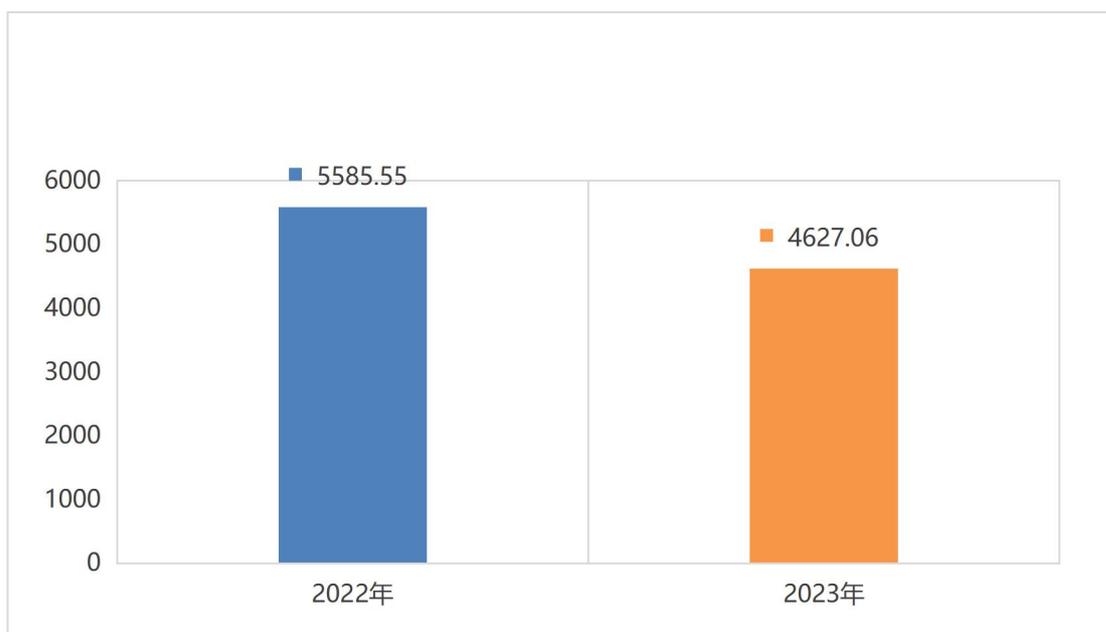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627.0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58.49万元，下降17.16%，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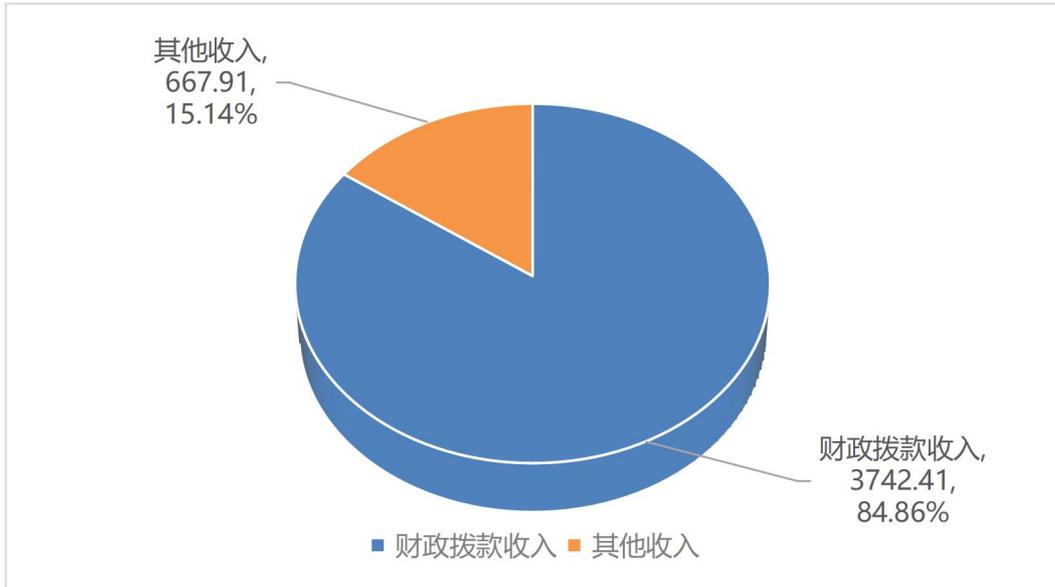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410.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42.41万元，占本年收入84.86%；其他收入667.91万元，占本年收入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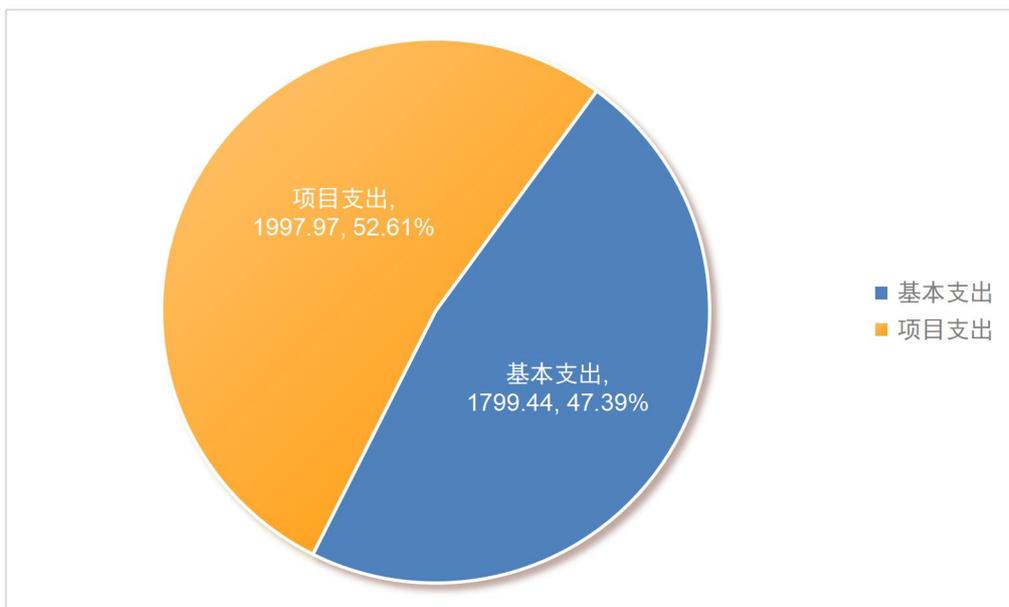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797.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058.14万元，下降35.15%，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其中：基本支出1799.44万元，占本年支出47.39%；项目支出1997.97万元，占本年支出52.61%。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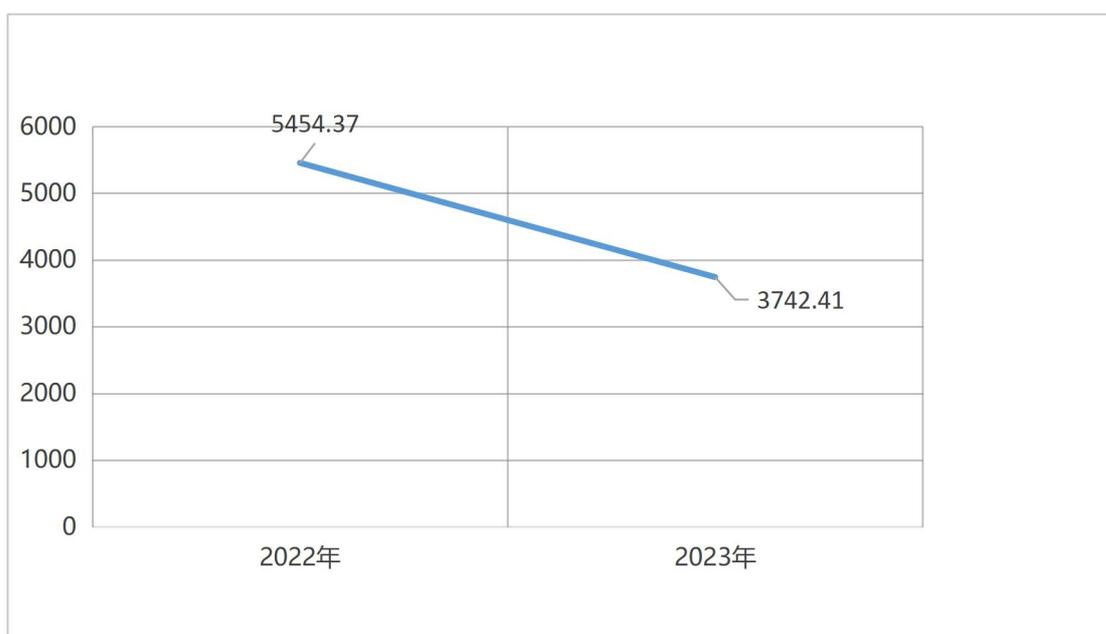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42.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11.96万元，下降31.39%。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47.6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593.18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4.7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118.78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47.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7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93.18万元，下降18.3%。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47.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6.44万元，占17.99%。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纳。

2. 卫生健康支出80.42万元，占3.04%。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纳。

3. 农林水支出1953.48万元，占73.78%。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运转所需的经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137.34万元，占5.19%。主要是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90.66万元，支出决算为264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6%。其中：基本支出1799.44万元，项目支出848.2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森林防火专项经费88万元，用于支付2023年度智能巡护员补助资金，防火监控网络服务费、蔡甸区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设计费等。

2、经常性管理及维护费31万元，用于机关大楼正常运转、物业管理服务费及律师聘用服务费。

3、洪北林场人员及公用经费108万元，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正常运转经费支出。

4、“一江两山”生态景观工程119万元，用于支付给九真林场租金18.2502万元，补植、管护费22.969万元。另外77.7808万元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街道，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土地租金。

5、区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87万元，完成区划界定工作认定公益林总面积43081.8亩的管护工作，其中：国家级公益林2335.6亩，省级公益林11340.9亩，市级公益林30179.2亩。

6、其他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用于林改减征“两金”、有害生物防治一体化治理及园林和林业转移支付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356万元，支出决算为47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8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社保缴费基数逐年递增；二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年金做实。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80.43万元，支出决算为8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1616.9万元，支出决算为195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晋级晋档；二是年中临时追加的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37.34万元，支出决算为13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99.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70.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0.71万元、津贴补贴108.24万元、奖金364.05万元、绩效工资235.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9.6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9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3.1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0.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83万元、住房公积金149.7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8万元、退休费270.33万元、退职（役）费、抚恤金41.76万元、生活补助0.2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9万元。

公用经费128.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31万元、印刷费0.05万元、水费1.26万元、电费0.24万元、邮电费5.23万元、物业管理费17.71万元、差旅费1.19万元、维修（护）费

0.71万元、培训费0.22万元、委托业务费17.59万元、工会经费11.62万元、福利费20.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3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14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9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094.73万元，本年支出1094.7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4.73万元，主要用于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20万元；湿地大会保障线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6.02万元；2021年度园林绿化“以奖代补”资金728.14万元；蔡甸区西环东侧（蔡甸大街—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340.57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2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预算的81.48%。决算数小于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8%；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8%，比年初预算减少3.75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成本。主要用于一般公务及业务用车。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 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39.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3.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96.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9.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139.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139.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1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2.1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7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占有使用国有资产1952.45万元，主要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5421平方米，房屋18809.14平方米。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4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8.3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项目预

算完成率、项目质量合格率、项目支出进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构建了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实现了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体现了我单位履职尽责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隶属武汉园林和林业局二级预算单位，未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项目。

1. “一江两山”生态景观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9万元，执行数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一江两山生态工程项目生态效益明显，新增蓄积量50立方米，减少水土流失面积1600亩，对促进林木生长和森林质量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生态环境改善态势达到80%~100%；项目后期管护可持续性达100%，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我区各项绩效目标均超过绩效目标值，但仍有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少部分林带受人为破坏保存率受到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对工程沿线加强巡查，建立联动机制全面督查，不遗漏任何一个角落，对保存率不高不到位的进一步强化管理，确保项目成效。

2.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2023年度智能巡护员补助资金，防火监控网络服务费、蔡甸区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设计费等。聘请101位护林员对全区6.5万亩所有山林进行划片包干巡护。同时，持续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发力，新建防火通道2.2公里，修复硬化防火通道1公里，新建防火物资仓库100余平方米，新建5个防火监控点、购置无人机2台，投入经费270余万元强化防灭火物资储备管理，不断夯实森林防火基础，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点多面广战线长，群山起伏，地形复杂，冻雨干旱等自然灾害。森林防火期长，护林防火基础设施不够健全，需要增加专项经费，将森林防火纳入我区“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逐步改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提升森林防火科技防控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加强监管，确保资金落到实处。

3. 区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万元，执行数为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蔡甸区2023年度生态公益林各项管理措施到位，管护机制逐步完善，在生态公益林区内没有发生过盗砍滥伐、乱采野生植物、非法捕猎野生动物，没有发生过森林火灾，林相明显改善，林农生态保护意识明显加强，生态公益林安全得到保障。区园林局工作积极主动，认真履行职责，宣传公益林政策，

通过现场核实情况，耐心做群众工作，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做到反映一处力争调解好一处，及时处理群众疑难问题，维护了林区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生态公益林资金“最后一公里”的管理效能：各行政村在使用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时，除对日常管护支出外，剩余部分资金可用于营造、抚育等林业公益性支出；二是随着经济发展和林区的不断开发，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和问题，进一步大力宣传保护生态公益林的法律法规，促进政府和社会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三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量化合理的绩效方案，逐步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管一体化。

4. 经常性管理及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大楼公共维护面积8927.41m²，全年未发生重大事故，公共区域内设施完好，有效地提升了机关工作服务质量，社会公众比较满意。

5. 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该项目建立乡镇林长制共11个，管护林地总面积14142.6公顷，森林火灾和有害生物得到有效地防治，森林治

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得到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全区森林覆盖率达90%以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保护管理，持续做好湿地大会“后半篇”文章

一是积极申报沉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月15日已通过省林业局组织的省级专家评审会，现正在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相关申报材料。二是持续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实施2023年度中央财政湿地资金保护与恢复项目，并启动2023年度中央财政湿地资金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招标挂网工作，通过水系连通、加固自然湿地岸线、营造多样化鸟类栖息地等措施，切实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推进实施2023年湿地公园项目后官湖长寿岛绿化、科普馆建设工作，预计10月底完工。三是持续开展湿地资源管护。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破坏湿地资源行为，累计劝导在保护区钓鱼、采摘人员3000余人次，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案件2起。四是扎实开展湿地科研监测。今年以来，累计开展鸟类监测10次，新增5个鸟类新纪录，鸟类数量最高纪录为10.5万只，打破保护区建立以来的历史记录。进一步扩大对外合作。与湖北省地质调查院合作开展沉湖湿地碳汇综合监测；与市、区气象主管部

门合作，建立沉湖湿地气象观测站；与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合作共建“沉湖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展水生态修复。**五是**积极申报“湖北省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湿地日”“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主题讲座、解读典型案例、发放宣传册、知识竞答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湿地保护和法律法规。加大新媒体宣传，今年以来，新华网、《人民日报》、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20余次，央视《面对面》栏目组对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典型人物冯江进行专访。

二、实施全域提质增绿，全力打造宜居环境

一是倾力打造园林精品工程。建设完成成功大道隙地绿化、西环路东侧隙地绿化工程，形成连接成功大道与蔡甸大街的景观绿道，连接新老城区的彩虹风光带。充分利用拆迁地、边角地、道路隙地等“巴掌地块”建设口袋公园，今年以来，完成同心、惠丰苑、越秀翰悦府、知语城、中海尚璟等5个口袋公园的建设工作，融观赏、游览、休憩于一体，让城市更宜居、宜业、宜游。**二是**精心实施绿化改造提升，完成同心小游园改造提升，打造林荫休闲长椅，黄土裸露区域增加绿植草格等，不断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将三五酒店前小游园座椅损毁及植物提档升级，改造成绿色驿站，让居民近距离感受家门口的“绿意”。完成启德路（莲花湖大道至蔡甸大街）段樟树改植，将原来长势较差的樟树改植为高杆紫薇，打造夏季紫薇花

道。**三是**持续打造花田花海，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重点路段布置时令花卉，促进城市景观和风貌双提升。截至目前，已建设完成消泗乡核心区油菜花花田花海 500 亩，蔡甸广场立体花坛布置任务 1 组，时令花卉布置完成 1.1364 公顷，地被月季栽植 0.735 万株。**四是**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今年以来，结合社区实际条件，遵循“共商共建”“因地制宜”的原则，建设完成汉水社区、石山社区、玉贤社区、五层社区、新福社区等 5 个社区绿色驿站，持续引领爱绿护绿新风尚，营造绿化家园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

三、推进科学绿化，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一是持续推进植树造林。以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为契机，抢抓时节，充分挖掘造林绿化潜力，今年已完成人工造林 1800 亩，退化林修复 1200 亩，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 3 个、标准村 8 个，“见缝插绿”植树近 7 万株，逐步实现道路林荫化、农田林网化、乡村林果化、城镇森林化的城乡绿化格局，大大提升了乡村绿色生活品质。**二是**全民参与义务植树活动。在蔡甸区嵩阳林场嵩阳队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共开展义务植树 88 场次，累计接待各类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 200 余家，累计参与人数 32 万人次，认养各类植树逾 30 万株，引导市民群众履行“植”责。**三是**探索发展林业产业，建设市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在洪北林场船沟分场种植中山杉 100 亩、池杉 100 亩，为该树种在本区域

大面积推广种植提供科学依据。发展林下经济，积极参与省级森林经营林下经济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林下养殖 100 亩，林下养鸡 1.6 万只。

四、严格森林监管，全面推进林长制落地见效

一是深入推进林长制。进一步完善区级林长+街级林长+村级林长的组织体系，实施林长责任区域包保责任清单化管理，强化森林资源巡查监管。2023 年以来，区级林长亲自主持召开森林防火、湿地保护发展等林长推进会议 9 次，区级林长巡林 30 余次，街级林长巡林 700 余次，村级林长巡林 2000 余次。**二是**严格落实林木采伐和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目前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 104 宗，使用林木采伐限额 3836.33 立方米；项目使用林地 23 宗共 16.004 公顷，森林植被恢复费合计 170.3018 万元，均控制在限定范围内。**三是**持续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墙。今年以来，我局聘请 101 位护林员对全区 6.5 万亩所有山林进行划片包干巡护。同时，持续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发力，新建防火通道 2.2 公里，修复硬化防火通道 1 公里，新建防火物资仓库 100 余平方米，新建 5 个防火监控点、购置无人机 2 台，投入经费 270 余万元强化防灭火物资储备管理，不断夯实森林防火基础，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四是**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抢抓季节，积极行动，已完成病枯死松树清理 28171 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对张湾

街乌梅村 3276 株健康松树开展打孔注药 10000 支；利用无人机喷药防治松褐天牛，飞防面积约 2 万亩，累计起飞 165 架次。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保护管理，持续做好湿地大会“后半篇”文章	1、积极申报沉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持续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3、持续开展湿地资源管护；4、扎实开展湿地科研监测；5、积极申报“湖北省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湿地日”“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按制定计划完成
2	实施全域提质增绿，全力打造宜居环境	一是倾力打造园林精品工程；二是精心实施绿化改造提升，完成同心小游园改造提升，打造林荫休闲长椅，黄土裸露区域增加绿植草格等，不断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三是持续打造花田花海，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重点路段布置时令花卉，促进城市景观和风貌双提升；四是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	按制定计划完成
3	推进科学绿化，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一是持续推进植树造林。二是全民参与义务植树活动。三是探索发展林业产业，建设市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按制定计划完成
4	严格森林监管，全面推进林长制落地见效	一是深入推进林长制。二是严格落实林木采伐和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三是持续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墙。	按制定计划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

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1、2023年度“一江两山”生态景观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项目名称	“一江两山”生态景观工程			
主管部门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19	119	100%

		合计	119	119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1600亩	1600 亩	
			林地景观带管护率	100%	100%	
			检查验收次数	2次	2 次	
		质量指标	是否制定验收管理制度	是	是	
			林业景观带保存率	100%	95%	因此苗木比较偏小，存活不易，且少部分林带受人为破坏，保存率受到影响，对工程沿线加强巡查，建立联动机制全面督查。
		时效指标	土地租金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土地租金	600元/亩	600 元/亩	
			管护成本	≤145元 / 亩	143.95 元 / 亩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119万元	11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社会就业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美化环境	是	是	
			减少车流对当地环境的污染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	是	
	说明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批复，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3 年“一江两山”专项预算为 119 万元，财政拨付到区园林和林业局资金 41.2192 万元，用于支付给九真林场租金 18.2502 万元，补植、管护费 22.969 万元。另外 77.7808 万元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街道，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土地租金。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区园林局的“一江两山”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数量指标：管理面积 1600 亩，林地景观带管护率 100%，检查验收次数 2 次。

(2) 质量指标：制定验收管理制度

(3) 时效指标：土地租金及时支付

(4) 成本指标：土地租金 600 元/亩，管护成本 \leq 145 元/亩，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leq 119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6)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美化了生态环境，减少车流对当地环境的污染。

(7)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情况完成较好，未完成的绩效目标较少，仅林业景观带保存率 100%未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蔡甸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区直各部门预算的批复》（蔡财预〔2023〕3 号），2023 年“一江两山”专项经费项目预算为 119 万元，财政拨付到区园林和林业局资金 41.2192 万元，用于支付给九真林场租金 18.2502 万元，补植、管护费 22.969 万元。另外 77.7808 万元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街道，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土地租金。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本项目考核的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少量指标未完成，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①管护面积

此指标目标值为 1600 亩，2023 年区园林局委托第三方开展“一江两山”交通沿线绿化景观带的管护工作，管护面积 1600 亩，其中侏儒街 865.2 亩，永安街 276.33 亩，蓼山街 154.30 亩，九真林场 304.17 亩。

②林地景观带管护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区园林局委托武汉易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开展“一江两山”交通沿线绿化景观带的管

护工作，工作内容为补植池杉、栎树、林地抚育，全年对项目范围内的林地开展多次巡查，进行多次抚育、补植，林地景观带管护率 100%。

③检查验收次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 2 次，2023 年区园林局资源科对本项目的管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全年共检查 2 次。

(2) 产出质量

①是否制定验收管理制度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本项目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对 2023 年度的任务、养护服务标准有明确的要求，并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展监管，在年末，按年度任务及养护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②林业景观带保存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林业景观带保存率 95%，因为根据区政府转发的督办函《关于汉宜高速公路沿线高大意杨树木倒伏侵入高速公路引发交通事故、影响通行安全的函》鄂楚天函〔2019〕8 号文件精神，对沿线栽植杨树全部进行处置，然后重新栽植水杉和池杉，因此苗木比较偏小，存活不易，且少部分林带受人为破坏，保存率受到影响，后期需加强对工程沿线巡查，建立联动机制全面督查。

(3) 产出时效

①土地租金及时支付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根据请款报告及时支付土地租金给各权属人，任何单位和个人没有挪用、挤占、截留本项目资金。

(4) 产出成本

①土地租金

此指标目标值为 600 元/亩，土地租金均按 600 元/亩进行计算并发放。

②管护成本

此指标目标值为 ≤ 145 元/亩，经结算审计，本项目管护费用审定价为 230,324.00 元，平均每亩养护费用为 143.95 元，完成目标值。

③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此指标目标值为 ≤ 119 万元，2023 年实际使用资金为 119 万元，在预算金额内，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①是否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2023 年本项目管护面积 1600 亩，需要一定的人员对 1600 亩的林区进行巡护和补植养护，带动社会就业人数增加。

(2) 生态效益

①改善美化环境

此指标目标值为效果明显，环“一江两山”交通沿线生态景观建设工程经过几年的建设，树木长势良好，初步形成了绿化景观效果，并对改善生态环境有明显效果。

②减少车流对当地环境的污染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本项目为交通沿线的景观建设，公路上的绿色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吸收二氧化碳同时放出氧气，将改善和积极保护公路沿线空气的清新，为净化空气起着重要的净化作用。茂盛的林木枝叶会阻滞对空气中的粉尘污染。同时影响风速并使其降低从而使灰尘沉降，并能释放出强大的杀菌性物质。在无风情况下还能产生微风，驱散有毒气体，加速空气交换，这便减轻了行车造成的空气污染。

(3) 可持续影响

①项目是否可持续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一江两山”专项经费项目由区财政配套资金组成，项目资金充足；区园林局资源科负责，实行了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充足，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林业景观带保存率 95%，因为根据区政府转发的督办函《关于汉宜高速公路沿线高大意杨树木倒伏侵入高速公路引发交通事故、影响通行安全的函》鄂楚天函〔2019〕8 号文件精神，对沿线栽植杨树全部进行处置，然后重新栽植水杉和池杉，因此苗木比较偏小，存活不易，且少部分林带受人

为破坏，保存率受到影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对养护工作的巡查管理，并形成文字记录，对巡查要求整改的问题进行整改情况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2. 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加强监管，确保资金落到实处。

2、2023年度蔡甸区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蔡甸区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42	42	100%	
		合计	42	42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700亩	700亩	
			年度管理次数	4次	4次	
			检查验收次数	2次/年	2次/年	
	质量指标	验收管理	制定验收管理制度	已制定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管理处置是否及时	是	是		
		管护成本	≤600 元/亩	600元/亩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42万元	4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是	3人	
		生态效益	减少车流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8%		
说明						

3、2023年度洪北林场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项目名称	洪北林场人员及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08		108		100%
	合计	108		108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个数	1 个	1 个	
			保障人员工资人数	8 人	13 人	
		质量指标	洪北林场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108 万元	108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26 人	26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是否能够提高绿化覆盖率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是	是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批复，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3 年洪北林场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为 10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108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区园林局的洪北林场人员及公用经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数量指标：保障单位个数 1 个；保障人员工资人数 13 人。

(2) 质量指标：洪北林场正常运行率 100%。

(3)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总额≤108 万元。

(5) 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就业人数≥26 人。

(6) 生态效益指标：能够提高绿化覆盖率。

(7)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区洪北林场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的预算批复，2023 年洪北林场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为 1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8 万元，2023 年实际使用资金为 1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洪北林场的公用经费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①保障单位个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 1 个，本项经费保障了洪北林场正常工作的开展，使洪北林场的日常工作能有资金支持运行，保障单位 1 个。

②保障人员工资人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 8 人，根据经费申请及人员工资表，本项资金保障洪北林场 13 人工资。

（2）产出质量

①洪北林场正常运行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洪北林场 2023 年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行率 100%。

（3）产出时效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100%，区园林局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下拨洪北林场，资金拨付及时率100%，资金下拨到位率100%，不存在截留资金、资金挪用的行为。

（4）产出成本

①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此指标目标值为≤108万元，2023年实际使用资金为108万元，在预算金额内，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①带动就业人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8人，根据工资表等资料，本项目保障13人工资，带动就业26人，完成目标值。

（2）生态效益

①是否能够提高绿化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本项目资金支持洪北林场的工作开展和后勤保障，利于林场的管理及维护开展，保障林场树木的存活率，保护和改善生态，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

（3）可持续影响

①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组成，项目资金充足；区园林局负责，实行了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充足，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年度本单位洪北林场人员及公用经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量化合理的绩效方案，逐步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管一体化。

2. 加强对洪北林场资金使用的监管，对洪北林场的专项资金的使用定期开展检查，资金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

4、2023年度经常性管理及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经常性管理及维护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31	31	100%
	合计	31	31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管护面积	8927.41 m ²	8927.41 m ²	
			公共设施完好率	≥80%	10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机关后勤保障到位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31 万元	31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5 人	4 人	
			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	0 起	0 起	
			机关工作服务提升	≥95%	98%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机关工作人员对 物业、劳务派 遣、第三方服务 人员满意度	≥90%	98%	

5、2023年度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街乡镇林长数量	11个	11个	
管护林地总面积				14142.6公顷	14142.6公顷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完成率	100%	100%		
			森林火灾防治率	100%	100%		
			重大有害生物防治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20万元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森林质量是否提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森林行业违法行为处置率	100%	100%		
			森林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是否全面提升	是	是		
		生态效益	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更加稳定	是	是		
			全区森林覆盖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8%		
说明							

6、2023年度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级生态公益林补偿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87	87	100%	
		合计	87	87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万亩）	4.30818	4.30818	
		质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保存验收合格面积	4.30818 万亩	4.30818万亩	
			有害生物成灾率	≤0.1%	0	
			森林火灾防控率	≤10 公顷/次	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符合规定	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国有和集体林）13524 亩，补助标准 17.5 元 / 亩；市级公益林国有林 16664.2 亩，补助标准 22.5 元 / 亩，集体林 12893.6 亩，补助标准 20 元 / 亩。	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国有和集体林）13524 亩，补助标准 17.5 元 / 亩；市级公益林国有林 16664.2 亩，补助标准 22.5 元 / 亩，集体林 12893.6 亩，补助标准 20 元 / 亩。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87万元	8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社会就业人数是否增加	是	是	
		生态效益	生态公益林改善生态环境效果是否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生态公益林维护林区是否稳定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生态公益林补助项目是否可持续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林权利人满意度	≥85%	100%	
说明						

7、2023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88	88	100%	
		合计	88	88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系统维护个数	14个	14个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智能巡护覆盖率	100%	100%	
			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控制率	≤0.9‰	0	
			森林火灾火因查明率	≥95%	100%	
			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	≥95%	100%	
			人员伤亡事故	0 人次	0 人次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	≥9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88万元	8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105人	105人	
		增强全民防火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受害率下降，维护生态安全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5%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批复，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以下简称“区园林局”）2023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预算为88万元，财政拨付到区园林和林业局资金88万元，用于支付2023年度智能巡护员补助资金，防火监控网络服务费、蔡甸区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设计费等。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区园林局的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数量指标：监控系统维护个数14个。

（2）质量指标：森林防火智能巡护覆盖率100%；森林火灾受害面积≤0.9%；森林火灾火因查明率≥95%；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95%；人员伤亡事故0人次。

(3) 时效指标：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 $\geq 95\%$ 。

(4) 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 88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 105 人；市民对森林防火意识参与知晓率明显提升。

(6) 生态效益指标：保护生态资源，保持生态平衡 $\geq 95\%$ 。

(7)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情况完成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蔡甸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区直各部门预算的批复》（蔡财预〔2023〕2 号），2023 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预算为 88 万元，财政拨付到区园林和林业局资金 88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度智能巡护员补助资金，防火监控网络服务费、蔡甸区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设计费等。本项

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本项目考核的绩效指标完成良好，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监控系统维护个数 14 个。

(2) 产出质量

森林防火智能巡护覆盖率 100%；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leq 0.9%；森林火灾火因查明率 \geq 95%；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 \geq 95%；人员伤亡事故 0 人次。

(3) 产出时效

此指标目标值为，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 \geq 95%

(4)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此指标目标值为 \leq 88 万元，2023 年实际使用资金为 88 万元，在预算金额内，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①是否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需要一定的人员对林区进行森林防火智能巡护，带动社会就业人数增加。

②增强全民防火意识

此指标目标值为，市民对森林防火意识参与知晓率 \geq 95%。该项目为社会公益性项目，该项目实施后，明显改善了我区森林防火的工作条件和防火设备的配置等硬件设施，通过应急演练和广告宣传明显提升了市民的防护意识、责任意识，森林火灾控制率显著提高。森林火灾控制在目标范围之内，

没有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没有发生人员伤亡情况，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2）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发生率、受害率下降，维护生态安全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防治森林火灾，打击毁林犯罪行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有利于优化环境和生态，完善并提升我区的形象。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此指标目标值的是，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点多面广战线长，群山起伏，地形复杂，冻雨干旱等自然灾害。森林防火期长，护林防火基础设施不够健全，需要增加专项经费，将森林防火纳入我区“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逐步改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提升森林防火科技防控水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加强监管，确保资金落到实处。

2023年度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 100.3万元); 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 如末位为0取整(例如: 18%)。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 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是
7	二、公开内容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 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是	
8			(二) 公开01表、公开04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是	
9			(三) 公开02表、公开03表、公开05表、公开07表和公开08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10			(四) 公开04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是	
11			(五) 公开06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注公开07表、公开08表和公开09表)。	是	
13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是	
14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 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5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开01表、公开04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公开05表的说明), 并说明增减原因(公开01表、公开04表和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6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7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8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9			1.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与预算、决算对比)。	是	
20			2.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21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是		
22	4.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3	5.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4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说明及附件。	是			
25	1.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是			
26	2.是否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27	3.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28	4.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29	5.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30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31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32	1.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33	2.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34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35	1.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7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8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9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40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41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42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数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否	不存在数字金额数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43		(三) 注意政治性错敏词(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规范政治性错敏词的书写, 领导人姓名、会议精神名称、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是		
44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9月20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送给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是	
45			(二) 是否在9月29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46			(三) 是否在9月3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 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 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 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 表格是否齐全。	是	
47			(四)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12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48			(五) 是否在10月12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9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
50			(二)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武汉市市级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否	在蔡甸区政府网站公开
51			(三)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52			(四)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53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 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54			2.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